

# 周至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事故分级.....	5
1.5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7
2.2 现场指挥机构 .....	12
2.3 专家指导组 .....	16
2.4 水上应急救助力量 .....	16
3 预防与预警.....	17
3.1 预防 .....	17
3.2 预警 .....	17
4 应急响应.....	20
4.1 水上遇险报警 .....	20
4.2 水上遇险信息分析、核实 .....	21
4.3 信息报告 .....	21
4.4 响应分级 .....	22
4.5 先期处置 .....	24
4.6 应急响应 .....	24
4.7 响应措施 .....	25
4.8 应急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	29
4.9 应急结束 .....	30
4.10 信息发布 .....	31

5 后期处置.....	31
5.1 善后处置.....	31
5.2 搜救效果评估和应急经验总结 .....	32
6 应急保障.....	33
6.1 队伍保障.....	33
6.2 应急物资保障.....	34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6.4 防护避险保障.....	35
6.5 应急资金保障 .....	35
6.6 交通运输保障.....	35
6.7 医疗救治保障.....	36
6.8 治安秩序保障.....	36
7 预案管理.....	36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6
7.2 检查与监督 .....	37
7.3 预案管理与修订 .....	37
7.4 备案 .....	38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8
9 附则.....	38
9.1 说明 .....	38
9.2 预案实施 .....	39
附件： 1. 周至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体系图 .....	40
2.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通讯录 .....	40
3. 水上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单 .....	42
4. 县水上交通事故处置流程图 .....	4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和预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完善周至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交通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周至县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涉及人身安全、船舶污染等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水上游乐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其专项预案实施。

### 1.4 事故分级

根据《西安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结合水

上交通行业特点，将水上交通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作为水上交通事故信息报送的标准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表 1.4 水上交通事故分级

事故级别	事故/事件
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3) 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4) 载员 30 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5)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6) 危及 30 人以上人员安全的水上保安事件； (7)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8) 其他可能造成特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4) 单船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较大水上交通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单船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一般水上交通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单船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交通事故。

##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具体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分工协作，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协同县政府处置。

(2) 职责明确、科学规范。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科学合理、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全县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响应体系。

(3) 以人为本、平战结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平时预防工作与战时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准备，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作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的指挥决策机构。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 县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黑河分局、县发改委、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中国电信周至分公司、中国移动周至分公司、中国联通周至分公司。

县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我省、我市、我县有关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部署；

（2）根据水上交通事故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配合上级政府做好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确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检查督导成员单位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和落实预警措施情况；

（5）建立健全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

（6）处理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其他重要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县水上交通事

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贯彻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办理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电文、会务等工作；

（2）汇集、分析、研判、上报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与水上搜救（救援）进展情况，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预警行动及应急响应工作；

（3）收集、分析和汇总事件信息，及时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开展情况；

（4）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水上交通事故发展趋势，评估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水上搜救措施建议；

（5）制修订本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县委宣传部：配合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媒体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的新闻报道、解释疑惑、澄清事实和谣言等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做好相关舆情信息处置工作等。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网上宣传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加强应对水上交通事故知识技能的网上宣传，依法依规查处和屏蔽网上相关违法不良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的法规、政策的宣传。

县发改委：负责协调应急救援过程中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加大对水上救援应急体系建设的投入。

县经贸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部分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交通事故应急行动；负责事发区域现场警戒和治安保障，负责交通管制、处置交通事故、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负责组织遇险人员撤离。

县民政局：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亡故人员的遗体转运；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由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在水上交通事故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救援人员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

县资源规划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县生态环境局：参与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对事故区域有关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并采取相关措施减轻污染危害；提出防止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监测、预测，统一收集掌握全县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分析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助队伍建设；组织并储备救援装备；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演习；编制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准备方案和搜救工作资金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协调水上专业救助队伍、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水务局：负责协调水文部门提供相关水情信息，参与管辖河道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黑河分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黑河区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行动；负责辖区事发区域现场警戒和治安保障，负责交通管制、处置交通事故、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负责组织辖区遇险人员撤离。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在水上交通事故中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及时统计伤员数量和医疗救治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水上交通运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组织开展水上交通气象灾害风险评价、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以及协助灾害成因界定工作，组织监督第三方开展的雷电风险评估活动。

县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中国电信周至分公司、中国移动周至分公司、中国联通周至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2.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1）现场指挥部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水上交通事故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担任，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援相关工作。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 （2）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施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水上交通事故的搜救和应急救援方案；全力组织遇险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工作；调配应急资源，依法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承担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依据现场救援实际需要，可视情况组建专业处置组、安全稳定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调查监测组、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若干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承担相应应急处置任务。应急工作组人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组建，各成员单位应当为应急工作组足额配备工作人员。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或该部门参与抢险救援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指挥长确认。

### （1）专业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消防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黑河分局

职责：负责组织水上交通事故中遇险船舶及遇险人员的搜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安全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黑河分局

职责：负责建立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和管控区域；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影响区域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秩序维护，疏导交通，开辟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专用路线，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组织遇险人员的疏散避险，维持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组织协调运输工具保障人员转运工作；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市公安局黑河分局

职责：负责对事发地水上交通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水域污染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为水上交通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6）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经贸局

职责：负责保障指挥通信、抢险救援、疏散转移、医疗救助、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和征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拨付应

急资金；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市公安局黑河分局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及善后恢复工作。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慰问安抚、保险赔付、水上交通恢复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完成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专家指导组

县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应急专家指导组由县应急管理专家库中地震、交通、水务、通信、电力、资源规划、医疗卫生、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应急等部门及高等院校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提供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技术咨询和会商分析；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措施建议；参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委托对有关救援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2.4 水上应急救力量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力量包括水上搜救、消防救助等专业救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航空器等综合救力量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社会志愿者等社会救力量。

主要职责：

- (1) 服从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 (2) 参加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时，保持与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员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 (3)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按照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交总结报告；
- (4) 参加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演练。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协助或参与，制定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或人员）的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督导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按照“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要求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水上交通事故风险、统计、记录等相关工作结果形成台账，定期开展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实施新一轮督导检查，确保预防工作形成闭环。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依据《陕西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政办函

(2021) 145 号), 水上交通事故预警信息的风险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表 1 预警分级及预警条件

预警级别	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I 级)	<p>①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m 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m 的雾并将持续;</p> <p>②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的信息;</p> <p>④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 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p>
橙色预警 (II 级)	<p>①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m 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m、大于 50m 的雾并将持续;</p> <p>②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0~11 级, 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p> <p>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的信息;</p> <p>④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 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p>
黄色预警 (III 级)	<p>①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m 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m、大于 200m 的雾并将持续;</p> <p>②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9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8~9 级, 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p> <p>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的信息;</p> <p>④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 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p>
蓝色预警 (IV 级)	<p>①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m 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m、大于 200m 的雾并将持续;</p> <p>②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7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6~7 级, 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p> <p>③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的信息。</p>

### 3.2.2 预警信息来源与发布

#### 3.2.2.1 信息来源

-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2) 水利部门：对江河、湖泊、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进行监测分析，报告水情信息；
- (3) 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对地质灾害进行预报预警，按规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 (4) 有关部门、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或人员）报告的水上交通事故信息。

#### 3.3.2.2 预警

县水上交通事故预警信息由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对外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上级政府预警信息时，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转发，同时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政府反馈预警信息接收和预警行动落实情况。

#### 3.3.2.3 预警应对措施

(1)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水上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2) 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最大限度

减少水上交通事故对人员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3) 上级指挥机构和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水上遇险报警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遇险人或现场附近目击人应立即向县交通运输或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报警，遇险船舶同时向其单位报警。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船舶单位接到报警后应及时报告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29-87111498。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包括：(1)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2) 目击者或知情者；(3) 其他接获报警的部门；(4) 其他组织或机构。

报警水上遇险信息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船舶、航空器或遇险者的名称、国籍、呼号、联系方式、救助请求等。

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 载人情况，特别是载人数量；
- (4) 遇险船舶的损伤或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 (6)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

速、浪高等。

使用的接、报警设备应按照规定做好相关的接、报警和信息的预设工作。

#### 4.2 水上遇险信息分析、核实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通过以下直接或间接途径对水上交通事故进行核实与分析：

-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进行联系；
- (2) 与遇险或事故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 (3) 向遇险或事故船舶始发地或目的地查询或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5)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6) 其他途径。

#### 4.3 信息报告

##### 4.3.1 信息报告

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水上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市政府及县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重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

立即向省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在特殊情况下，县政府或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接到特别重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报告后可直接向省政府、省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对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可直接向交通运输部直至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省、市人民政府。

#### 4.3.2 水上遇险信息的处置

(1)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辖区水上交通事故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立即启动相应预案；

(2)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发地不在周至县辖区的，接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事发地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通报，并同时向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水上交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

(4) 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响应程序处理和通报；

(5) 涉及水上安保事件，按水上安保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

#### 4.4 响应分级

根据水上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两级：I 级、II 级。当水上交通事故比

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和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水上交通事故报告或请求支援的信息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 4.4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级管理一览表

水上交通事故	管辖权范围内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I 级	<p>(1) 部、省、市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  (2)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先期响应，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实施先期救援行动。</p> <p>(1) 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时；  (2) 发生或引发一般水上交通事故，但超出县级应急救援能力或救援过程中发生衍生事件超出县级应急救援能力时；  (3)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经研判未达到较大事故级别，但影响相邻区县、开发区时。  (4)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按程序报至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扩大响应。</p> <p>扩大响应后，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利用一切资源，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一般水上交通事故	II 级	<p>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响应，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实施；</p> <p>(1)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经研判达到一般事故级别；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水上交通事故后，进行先期处置时；  (3) 应急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本应急响应的条件。</p>

## 4.5 先期处置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涉事运输企业立即进行先期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 4.6 应急响应

### 4.6.1 应急响应原则

(1) 根据水上交通事故的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上一级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对下一级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 4.6.2 应急响应

#### (1)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 II 级响应。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现场搜救与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会商，制定可行性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搜救与救援，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以及事故发展态势，确定配置救援力量，指导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 (2)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或超出县政府应急救援能力或经研判达到 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

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响应和具体实施先期救援行动，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机构支援到达之前，可参照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水上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后，将指挥权移交并接受其指挥。

#### 4.7 响应措施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对执行下列应急组织措施的相关成员单位和要求予以明确，并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 4.7.1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任务

(1) 选取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或场地，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紧急救援，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组织制定并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救助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调度各方应急资源，调动事发地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助等；

(5) 部署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6) 根据事故救助现场的需要，实行水上和陆上交通管制；

(7)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8)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实施水上救助的力量下达行动指令，明确任务，并告知以下事项：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援、所执行任务的目的；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 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情况；

(4) 通信联络要求；

(5) 实施救援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情况；

(6) 其他为及时准确救援所需信息。

#### 4.7.2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队伍主要任务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到达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后，应在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和协调下，根据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需求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如扩大响应时应根据上级指挥机构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制定方案并抓好落实。

(1) 专业处置组

① 在严格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规定的前提下，组织救援人员穿戴防护装备，开展船舶、浮动设施的打捞、拖移和抢修；

②组织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装备，对水上交通事故中受伤行动不便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由医疗救治组进行紧急治疗。

### （2）安全稳定组

①根据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场地的需求，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清空场地实施封闭，合理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除应急救援处置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

②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分别安排专人引导和维持秩序，同时对事发地周边其他交通行为实施疏导和管制，清理主要交通道路，保证相关路线安全畅通；

③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维持遇险旅客疏散避险过程中的秩序，防止出现踩踏事件，并在疏散避险全过程中保持与现场指挥部和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

### （3）医疗救治组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对专业处置组运送至安全地点的伤员实施院前急救并进行转运救治，对参与应急处置负伤人员、疏散避险过程中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进行医治，统计并报送人员伤亡和治疗情况。

#### （4）宣传舆情组

①采用广播、扩音器、音响等设备对疏散避险人员进行指导，防止出现恐慌情绪，对已经到达避难场所的人员进行安抚；

②组织舆情监测和应对，根据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事中发布或在上级领导下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 （5）调查监测组

对船舶泄露的油造成的水域污染进行动态监测，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6）物资保障组

①向转移至避难场所中的人员统一分发饮用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保证临时生活需求；并保障抢险人员生活需求。

②调集并运输水上交通事故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和能源保障，购买或征用应急处置需要的物资装备，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和分配使用。

#### （7）善后处置组

及时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遇险人员基本生活；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制定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对水上交通事故证据进行搜集和留存；进行事故调查，帮助恢复水域运营；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 （8）水上应急救援力量

根据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

上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救助的军队救助力量，由军队指挥机关实施指挥。

#### （9）水上交通运营企业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水上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并积极配合做好安置工作。

#### （10）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①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必要时，可就近调用船舶参与施救工作，争取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生命；

②县政府可根据水上交通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依法发布社会动员令；

③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县政府动员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④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与布置。

### 4.8 应急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 4.8.1 目的

为跟踪应急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和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评价，调整应急行动方案，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效率和救助成功率。

#### 4.8.2 方式

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行动中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 (1) 指导救援单位组织专人使用专用设备、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分析；
- (2) 组织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对事件进行分析、研究；
- (3) 使用计算机辅助支持系统进行分析、评估。

#### 4.8.3 内容

- (1) 调查险情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事件的发展趋势；
- (3)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5) 针对水上交通事故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 4.9 应急结束

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遇险人员救援完成；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

不存在；水上交通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已获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经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4.10 信息发布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县委宣传部牵头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向社会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对于事态较为复杂的，可在事故处置工作过程中分阶段发布。信息发布内容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审核、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遇险船舶（设施）及遇险人员情况、救助情况、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等。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善后处置组组织水上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慰问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统计和抚恤殉职和伤亡人员；收集、清理和处置事故现场有毒有害物质，鉴定评估受损的船舶及设备设施，督导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在上级政府部门

的领导下开展。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洗消、清理、监测工作，分析危害成分，向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提供决策依据；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跟踪监测。

## 5.2 搜救效果评估和应急经验总结

### 5.2.1 搜救行动后评估

(1) 水上搜救行动结束后，水上搜救机构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组成搜救行动后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 ①案例社会影响重大；
- ②案例具有代表性；
- ③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 ④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 ⑤上级搜救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2) 搜救行动后评估应围绕本预案的规定，对水上搜救行动的预警预防、险情的分析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相关环节进行客观总结分析与评价，评估内容应做到客观公正，尽量使用中性化词语，对于涉及搜救行动相关情况做出判定的部分，应尽量提供数据支持。

(3)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水上搜救行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搜救行动后评估总结报告报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5.2.2 总结和改进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总结评估，向县政府作出总结报告。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总结评估，在上级政府的指导下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按规定程序报市交通局。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完善县级水上交通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承担水上交通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各镇、街道和社区、村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水上交通事故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县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

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水上交通事故的信息报告、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6.2 应急物资保障

水上交通运营单位应根据水上交通事故类型，配置或储备应急救援船舶、救援器材及专业救援设备等应急物资，做好维护、保养和更换。

水上交通事故专业处置队伍配备的专业防护装备作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其数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调用和征用，并进行严格检查，确保装备质量工作，并统计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并报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及其他救灾物资，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管理制度，方便应急响应时进行协调、调运。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必要时，县投资合作和经济贸易局负责协调中国移动周至分公司、中国联通周至分公司、中国

电信周至分公司全力配合水上交通运营单位为事故处置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 **6.4 防护避险保障**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地安全区域内的应急避难场所，作为水上交通事故疏散避险的场地保障，安全稳定组应根据其位置制定疏散方案，保证人员的安全撤离和有序安置。

####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所需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经费，由县交通运输局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鼓励群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水上交通事故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建立健全县级财政支持的事故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支持、引导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发展，推动形成健全、完善、高效的巨灾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设施、车辆、船舶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

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县水上搜救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 6.7 医疗救治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同时依托医疗机构急救中心急救车辆，保证受伤人员的快速转运，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6.8 治安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现场治安保障工作，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1 宣传

（1）县交通运输局应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县教育科技局应当在中小学生中，尤其是农村中小学生中普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教育；

(3) 各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 7.1.2 培训

(1) 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 水上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由取得应急管理部许可或认可的机构进行；

(3) 被指定的水上救援力量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自单位组织，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7.1.3 预案演练

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水上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总结报告应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价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7.2 检查与监督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响应的执行情况、支持、配合、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7.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编制，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修订。

本预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专业搜救力量制定的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由编制单位批准实施并按照相关程序备案，同时接受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监督检查。

#### 7.4 备案

本预案向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公民参加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政府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说明

(1) 水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

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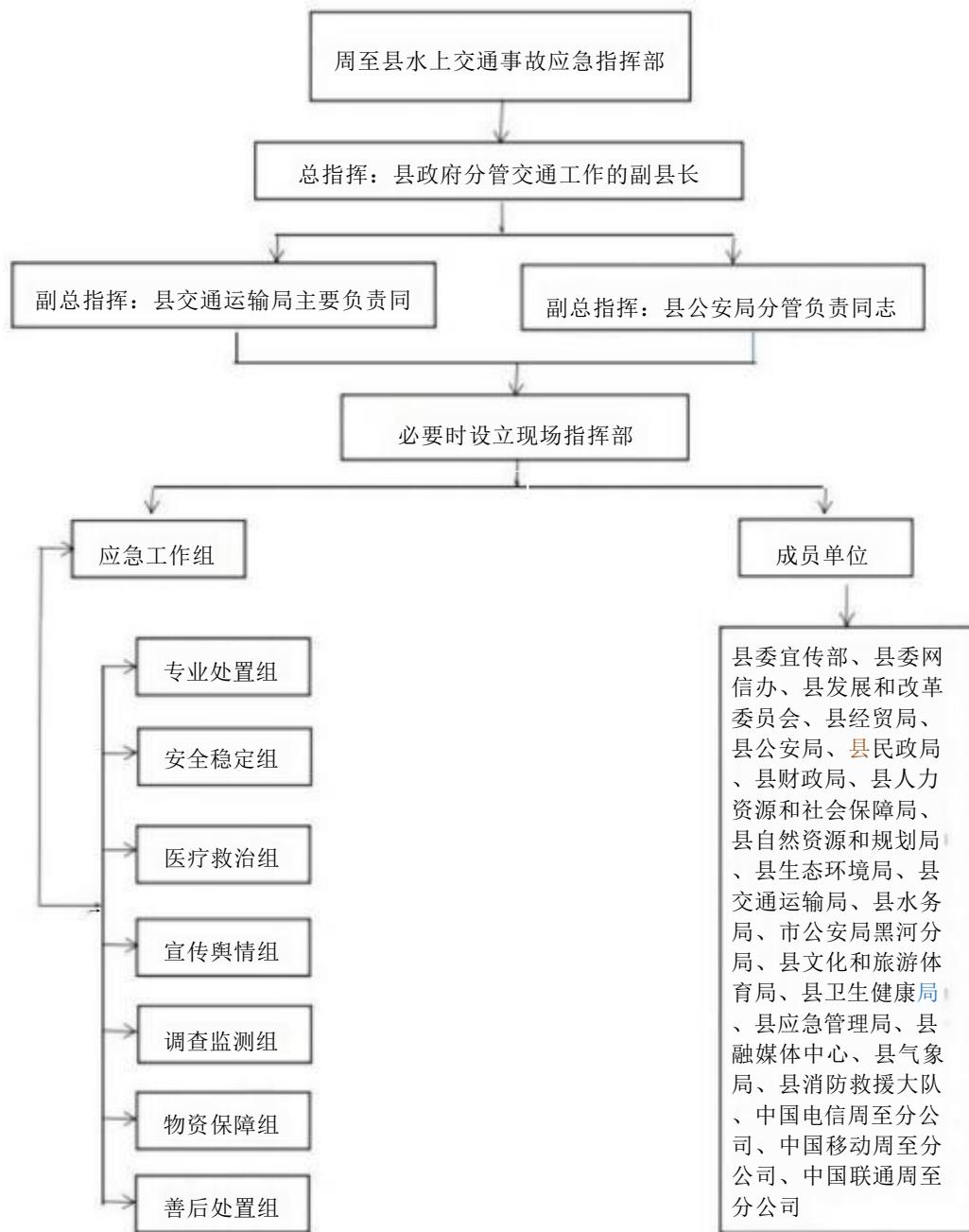
(2) 本预案有关级别和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级（数），“以下”不包含本级（数）。

##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 周至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体系图



## 附件 2

###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029-87115884
2	县委网信办	029-87112584
3	县发改委	029-87112329
4	县经贸局	029-87111280
5	县公安局	029-86759077
6	县民政局	029-87116261
7	县财政局	029-87111873
8	县人社局	029-87111828
9	县资源规划局	029-87111288
10	县生态环境局	029-87111246
11	县交通运输局	029-87111498
12	县水务局	029-87151974
13	市公安局黑河分局	029-86778677
14	县文化旅游局	029-87111837
15	县卫生健康局	029-87111946
16	县应急管理局	029-87151201
17	县融媒体中心	029-87111275
18	县气象局	029-87113539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20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	029-87112062
21	中国电信周至分公司	029-87112425
22	中国移动周至分公司	13991873313(黄)
23	中国联通周至分公司	18602912387(赫)

### 附件 3

#### 水上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报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终报		
人员伤亡情况			
现场概况		风险监测情况	
事件简要经过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			

## 附件4

### 县水上交通事故处置流程图

